

证券代码：872624

证券简称：早职到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早职到（广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79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詹焕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由公司董事长梁胜先生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0,574,762.93 元，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5,0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79,6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海玉、吕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早职到（广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早职到（广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早职到（广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